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鄭蓮珠

代 理 人 王昱文律師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蓮珠應予免責。

理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原則上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除非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第134條前段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法院始得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向本院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經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11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5號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

01 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進
02 行清算程序，並於114年8月22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且確定在
03 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
04 閱屬實。

05 三、本院前於114年11月21日以新北院胤民慈114年度消債職聲免
06 字第183號函通知債務人及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
07 責乙事表示意見，並定115年6月8日為調查期日使債務人、
08 債權人到庭陳述意見。除債務人有具狀及到庭說明其具免責
09 事由外，其餘債權人均僅以書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
10 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本院115年6月8日調查筆錄在卷
11 可稽（消債職聲免卷第69至78、81、111至113頁）。

12 四、經查：

13 (一)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之情形：

14 1.聲請人主張：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擔任清潔
15 員，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27,000元，另加計每月領取
16 國保老人年金4,971元，合計每月可支配所得31,971元等
17 語（消債職聲免卷第77、111頁），本院堪認聲請人每月
18 收入為31,971元。是聲請人主張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即
19 114年2月7日後）迄今（計至115年7月底）可處分所得為5
20 75,478元（計算式：31,971元×18月＝575,478元）。

21 2.聲請人陳報個人每月必要支出，係依所居住縣市最低生活
22 標準之1.2倍計算，即依新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115年
23 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分別為20,280
24 元、21,300元計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為372,180元（計
25 算式：20,280元×11個月＋21,300元×7個月＝372,180
26 元），合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27 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故聲請人自本件清算程序開始後總
28 支出金額為372,180元。

29 3.聲請人自清算程序開始後可處分所得約為575,478元，扣
30 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372,180元後，尚餘203,298元（計
31 算式：575,478元－372,180元＝203,298元）。又本件前

01 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清算事
02 件進行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所受分配總額為0元（司執
03 消債清卷之114年8月22日清算程序終止裁定）。聲請人聲
04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為每月老人年金4,694元、一次
05 性發給之行政院普發現金6,000元（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
06 頁），合計118,656元（計算式：4,694×24個月+6,000＝
07 118,656元），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5月至113
08 年5月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11、112、113年度新北市每人
09 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18,960元、19,200元、19,68
10 0元（司消債調卷第15至16頁），合計共461,520元（計算
11 式：18,960元×7個月+19,200元×12個月+19,680元×5個
12 月＝461,520元），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11
13 8,656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461,520元後之數額為負數。普
14 通債權人分配總額0元並未低於清算前2年扣除必要生活費
15 用後之數額，則本件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
16 免責之事由。

17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18 本件雖有債權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
20 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21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22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債權
23 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聲請人
24 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25 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
26 人所為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7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28 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9 在，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
30 准許。

31 六、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07 書記官 張又勻